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辦有關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佣金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獨立財務顧問東英發出的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框架協議 .....	4
3. 與有關方的關係 .....	6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5. 一般事項 .....	7
6. 股東特別大會 .....	8
7. 推薦建議 .....	9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0</b>
<b>東英函件 .....</b>	<b>12</b>
<b>附錄—一般資料 .....</b>	<b>2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2</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本公司擁有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白馬集團公司與海南富馬企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前者擁有70%權益，後者則持有其餘3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esmond Murray、紀文鳳和王受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韓紫錠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韓子勁先生及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該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白馬合營企業」	指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股權分別由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和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權益
「白馬廣告」	指	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執行董事：

韓子勁  
張弘強  
張懷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主席)  
William Eccleshare  
Peter Cosgrove  
Mark Mays  
Mark Thewlis  
韓紫靛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6樓

Jonathan Bevan (*Mark Mays*、  
*William Eccleshare* 及 *Mark Thewlis*  
之替任董事)  
鄒南楓 (*張懷軍* 及 *韓紫靛* 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王受之  
紀文鳳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佣金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公佈中，指出董事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東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2. 框架協議

#### (a)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列載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的廣告佣金安排(詳見下文)之條款。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交易的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白馬合營企業終止上述框架協議，並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度，與白馬廣告另訂為期三年的新框架協議，條款與先前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框架協議規定，在白馬合營企業的同意下，白馬廣告可將上述協議，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一家聯屬公司或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和日常運作發揮影響力的其他公司。承讓公司將承受白馬廣告根據框架協議的責任與權利，而框架協議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白馬合營企業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廣告商或最終客戶及(ii)廣告代理商。根據廣告佣金安排，身為廣告代理商並受最終客戶委聘負責策劃和執行宣傳工作的白馬廣告，將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廣告銷售，而白馬合營企業則就成功的銷售，向白馬廣告支付廣告佣金。

#### (b) 代價

白馬合營企業所訂立的一切銷售合約(包括透過白馬廣告取得的合約)均以其標準條款及條件和標準收費為依據，而此等標準亦適用於與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的銷售合約。就促成銷售合約而向白馬廣告支付的廣告佣金，是以整體行業慣常收取銷售總額約15%為一般參照基準。作為與其他廣告代理商訂立的安排，銷售價值(扣除佣金)在最終客戶向白馬廣告支付銷售總額時以現金支付，而白馬廣告則向白馬合營企業支付銷售總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報，透過白馬廣告所獲的銷售價值(扣除佣金)分別約為61,800,000港元及11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透過白馬廣告所獲未扣除所支付佣金的銷售總額(即銷售淨值加佣金)，分別約為72,300,000港元及134,800,000港元；就上述各財政年度向白馬廣告支付的佣金，則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銷售總額的15%。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白馬廣告所獲的銷售總額及向白馬廣告支付的佣金分別為155,2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總額的經審批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0港元、210,000,000港元及232,000,000港元。上述各財政年度應付白馬廣告的廣告佣金的經審批年度上限，分別為22,500,000港元、31,5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

### (c)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雖然白馬合營企業嘗試自行建立直接的客戶關係，但本公司在缺乏白馬廣告協助下，仍難以招攬若干類型客戶。此等客戶主要是國營企業或非常倚賴廣告代理商代為策劃及執行廣告宣傳的地方企業，而白馬廣告則設有專責小組服務這類客戶。本公司相信，未來數年裡，白馬合營企業將會繼續受惠於白馬廣告就促成廣告銷售而提供的協助。

董事會預計，基於(a)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等盛事的舉行，勢將刺激廣告開支；(b)整體廣告行業(包括戶外廣告行業)增長與增加開支的趨勢；及(c)本公司對目前市場趨勢與狀況的觀察，以及白馬廣告取得地方企業訂單有所增加的情形，均反映地方企業增加廣告開支的有利趨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白馬廣告所取得的銷售合約，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上限，亦將相應增加。

### 3. 與有關方的關係

白馬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白馬廣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是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韓紫璇先生身為白馬廣告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白馬廣告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且通過直接持有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持有白馬廣告49%權益的股東)29%權益而間接持有白馬廣告14.2%權益，因此可控制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就此，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及基準

根據現有及預計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總值上限將分別不超過200,000,000港元、230,000,000港元及264,500,000港元。上述各財政年度應付予白馬廣告的廣告佣金，將分別不超過30,000,000港元、34,500,000港元及39,700,000港元。上述上限乃經參考透過白馬廣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的未經審核銷售總額155,200,000港元，並根據：(i)白馬廣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促成的廣告銷售總額(尚未扣除白馬廣告所保留的廣告佣金)的預計年增長率約為15-29%，其主要理由為：(a)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等盛事的舉行，勢將刺激廣告開支；(b)整體廣告行業(包括戶外廣告行業)增長與增加開支的趨勢；及(c)本公司對目前市場趨勢與狀況的觀察，以及白馬廣告取得地方企業訂單有所增加的情形，均反映地方企業增加廣告開支的有利趨勢；以及(ii)誠如「框架協議」一節(b)段所述，白馬廣告過去三年均根據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總額，按15%標準收費提成廣告佣金。

白馬廣告促成的廣告銷售總額(尚未扣除白馬廣告所保留的廣告佣金)的預計年增長率約15-29%，主要基於廣告行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整體年增長率分別為12%及9%，以及有利趨勢多會持續而計算。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白馬廣告促成的訂單佔本集團訂單比例分別為6%及9%。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以營運資金履行框架協議所規定的付款責任。

### (b) 獨立股東的批准

框架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東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5. 一般事項

###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獲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位經營權，興建及裝置公共汽車候車亭，以及銷售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廣告位。

#### 白馬廣告

白馬廣告為一間廣告代理商，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策劃及執行媒體及廣告活動。韓紫靛先生直接持有白馬廣告有限公司29%的權益，而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為持有白馬廣告49%權益的股東(其餘51%權益則由國營公司廣東省經濟技術協作發展總公司持有)，因此韓紫靛先生間接持有白馬廣告14.2%權益。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聯交所要求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相關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韓紫靛先生的胞兄)透過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於附錄第2(i)段已作披露)可以控制本公司約1.47%之投票權。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將會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因為其是韓紫靛先生之聯繫人。韓紫靛先生並不是股東。除了本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所載的東英函件，載有東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

董事會(由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框架協議，並一致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轉讓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的規定，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由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且彼等各自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故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晶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Desmond Murray

王受之

紀文鳳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致其股東而刊發的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的涵義與該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通函(本函件屬其中部分)，詳述本公司建議訂立之該等交易，但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理由撮錄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中。

我們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東英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條款，以及決定條款之基礎。我們亦已考慮東英函件(見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中所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我們建議閣下仔細閱覽該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東英之意見，並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框架協議所指的轉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我們必須基於資料、事實及現時普遍環境作出有關該協議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過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見本通函最後部分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以下為載列東英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期27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佣金安排

### 緒言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建議上限金額（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esmond Murray先生、王受之先生和紀文鳳小姐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 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是否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及(iii) 就有關上述(i)及(ii)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方法。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我們的建議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聲明、資料及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包括該等載列於通函的事實、意見與陳述。我們已獲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告知，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使該等資料及陳述成為不實、失準或誤導。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或

所指的陳述於作出時及通函寄發當日為完整、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款理據與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人員討論，並認為我們已審閱足夠資料以致使我們能達致知情的見解及為我們的建議提供合理的基準。我們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和對我們作出的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的建議上限金額之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獲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位經營權，興建及裝置公共汽車候車亭，以及銷售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廣告位。白馬合營企業為 貴公司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白馬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戶外廣告業務。白馬合營企業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廣告商或最終客戶；及(ii)廣告代理商。

#### *有關白馬廣告的資料*

白馬廣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廣告代理商，其業務包括在中國策劃及執行媒體及廣告活動。

#### *各方的關連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白馬廣告被視為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原因是董事韓紫靛先生身為白馬廣告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白馬廣告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且通過直接持有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持有白馬廣告49%權益的股東)29%權益而間接持有白馬廣告14.2%權益，因此可控制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就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一份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框架協議，其中列載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之間的廣告佣金安排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的相關上限金額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當時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白馬合營企業已終止上述的框架協議並與白馬廣告另訂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除年期及建議上限金額的變動外，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比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終止的框架協議並無重大變動，包括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價目表。

董事會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金額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貴公司的董事兼韓紫靛先生的胞兄)通過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就其於貴公司的權益(如附錄第(2)(i)段所披露)控制貴公司約1.47%的投票權。由於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屬韓紫靛先生的聯繫人，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建議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韓紫靛先生並非股東。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訂立框架協議以落實廣告佣金安排，該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年。根據廣告佣金安排，身為廣告代理商並受最終客戶委聘負責策劃和執行宣傳工作的白馬廣告，將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廣告銷售，而白馬合營企業則就成功的銷售，向白馬廣告支付一筆約相等於廣告銷售總值15%的廣告佣金。

## 東英函件

就促成銷售合約而向白馬廣告支付的廣告佣金額，是以整體行業慣常收取約銷售總值15%為一般參照基準。我們注意到，按照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廣告代理商佣金費率為廣告銷售值的15%，此費率與白馬合營企業一貫支付予廣告代理商(包括白馬廣告)的廣告佣金額相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白馬合營企業與所有廣告代理商(包括白馬廣告)所訂立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均以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由白馬合營企業設定的標準價目表為依據。我們已審閱(i)白馬合營企業與準廣告代理商將予訂立的標準廣告銷售合約；(ii)白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與其五大廣告代理商(包括白馬廣告)以及五大廣告代理商以外獨立廣告代理商訂立的廣告銷售合約之副本樣本；及(iii)載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標準價目表的經刊發費率卡。我們從審閱中得悉，白馬合營企業與所有廣告代理商(包括白馬廣告)訂立的廣告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標準條款及標準價目表所載者相符。因此，我們贊同董事的意見，白馬合營企業向獨立廣告代理商所提呈廣告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不遜於向白馬廣告銷售時所提出的條款。

框架協議規定，在白馬合營企業的同意下，白馬廣告可將上述協議，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一家聯屬公司或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和日常運作發揮影響力的其他公司，承讓公司將承擔白馬廣告根據框架協議的責任與權利(「轉讓條款」)。該聯屬公司或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和日常運作發揮影響力的其他公司均屬韓紫靛先生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因此上述各方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可轉讓交易(「可轉讓交易」)亦應詮釋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轉讓條款能使貴集團更靈活抓緊韓紫靛先生的聯繫人所帶來額外具潛力的商機。

我們贊同董事的意見，轉讓條款能使 貴集團更靈活抓緊韓紫錠先生的聯繫人所帶來額外具潛力的商機。白馬合營企業根據轉讓條款向承讓公司提呈廣告佣金安排的主要條款與其向獨立廣告代理商提呈者在各重大方面無異。因此，我們認為轉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91%及91%。 貴集團自一九九八年開始透過廣告代理商促成廣告銷售，而廣告代理商促成的廣告銷售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總額約60%。董事認為，透過廣告代理商促成的廣告銷售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全數來自其中國的業務。董事認為，除白馬合營企業致力直接與客戶建立並維持合作關係外，訂立框架協議可使 貴集團能招攬重要國有企業或地方實體等若干客戶層，彼等一向偏重依賴廣告代理商代其進行策劃和執行宣傳工作，而白馬廣告特設專責小組為此等客戶提供服務。一如其他廣告代理商般，白馬廣告向廣告商提供意見並代表廣告商於不同媒體提出訂單。廣告代理商促成的廣告業務乃所有媒體營運商的主要業務來源，其中包括由 貴集團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此外，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憑藉白馬廣告現有及相熟的客戶層，保障 貴集團較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此舉亦可將 貴集團的營銷成本及為商議全新銷售訂單所投放的資源減至最低。

自一九八六年以來，白馬廣告一直於中國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地方實體及國有企業，而白馬廣告目前與國內廣告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憑藉白馬廣告與國內廣告商所建立穩定良好的關係，加上其於中國媒體廣告業所累積的經驗，董事相信上述種種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擔當重要的角色。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東 英 函 件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據及建議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數額；(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經審批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

貴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應付白馬廣告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批上限	22.5	31.5	34.8	30.0	34.5	39.7
過往數額	10.5	20.2	23.3			
			(附註)			

貴集團將收取的金額：

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總額(未扣除廣告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批上限	150.0	210.0	232.0	200.0	230.0	264.5
過往數額	72.3	134.8	155.2			
			(附註)			

附註：根據 貴公司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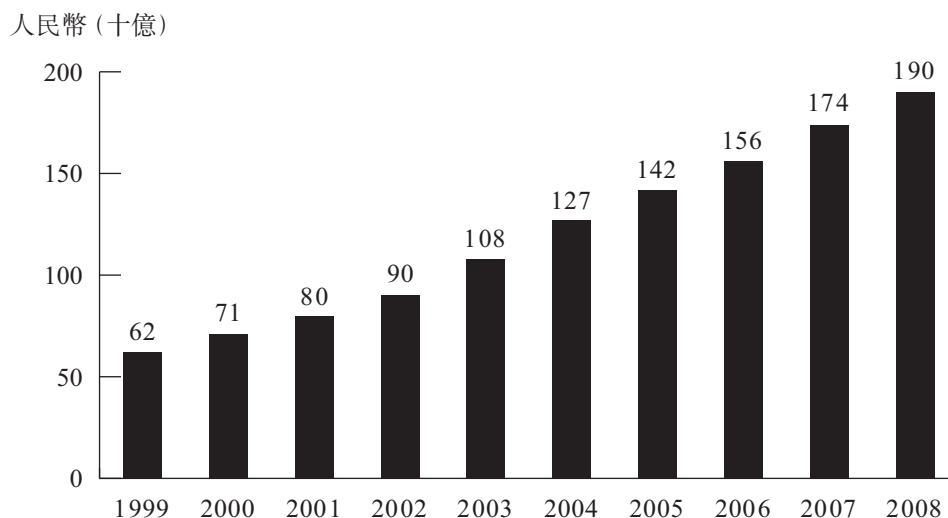
就上表所示，我們注意到來自白馬廣告的廣告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斷遞增。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按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白馬廣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促成的廣告銷售總額(未

扣除白馬廣告所保留的廣告佣金)的預計年增長率約介乎15-29%，此增幅經參照：(a)透過白馬廣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的未經審核銷售總額155,200,000港元；(b)整體廣告行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及9%，而有利趨勢極可能持續；(c)白馬廣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促成廣告銷售淨額的比例分別約為6%及9%；(d)整體廣告行業(包括戶外廣告行業)增長與增加開支的趨勢；(e) 貴公司對目前市場趨勢與狀況的觀察，以及白馬廣告取得地方企業訂單有所增加的情形，均反映地方企業增加戶外廣告開支的有利趨勢；及(f)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統稱「盛事」)的舉行，勢將刺激廣告開支；及(ii)白馬廣告根據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總額，按15%標準收費提成廣告佣金。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頁(<http://www.stats.gov.cn>)所載的統計數字，(i)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7,310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5,3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4.2%；而(ii)中國城鎮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則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786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75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1.6%。

#### 中國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 東 英 函 件

中國廣告開支過去十年穩步上揚。誠如上圖所示，中國廣告開支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620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3.3%。

鑒於國內持續快速的經濟發展以及國內城鎮居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壯大了全國的購買力及消費開支，再加上一連串即將舉行的盛事，預期中國廣告開支將會增長。因此，合理預期市場對國內廣告位的需求亦相應提升。此外，董事亦合理預期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以及將支付予白馬廣告的佣金於有關期間亦相應上升。

來自白馬廣告廣告銷售總額正在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總額之年增長率分別約86.4%及15.1%，年複合增長率約46.5%。有見及前面的趨勢及即將舉行的盛事，我們認為白馬廣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促成的廣告銷售總額的預計年增長率15–29%誠屬公平合理。

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白馬廣告促成的廣告銷售預期按上述的幅度增長，白馬廣告提成廣告佣金的上限金額(相當於其本身促成廣告銷售總額的15%)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應遞增。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就有關白馬廣告銷售總值及應付白馬廣告廣告佣金的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 推 薦 建 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

東英函件

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簡子欣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韓子勁	-	-	7,700,000	-	-	7,700,000	1.47%

附註：該7,700,000股股份是由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持有，該公司是一間在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子勁先生持有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約98%，該公司實益持有中國戶外媒體的100%股份，因此，韓先生持有中國戶外媒體的實際權益為98%。

## (ii) CC Media Holdings, Inc. 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股份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Mark Mays	708,096	29,970	—	—	738,066	0.890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Clear Channel」) 與由Bain Capital Partners LLC與Thomas H. Lee Partners LP (「私人股本集團」) 共同牽頭之私人股本基金組成之法團CC Media Holdings, Inc. (「CC Media」) 一附屬公司之合併(「收購」) 宣告完成。Clear Channel之普通股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及停止公開買賣。收購後，私人股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擁有CC Media全部B類股份(具優先投票權)及全部C類股份(不附帶投票權)。Clear Channel之前股東(選擇收取股份而非現金作為合併代價)，連同Clear Channel之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共同擁有CC Media全部A類股份，每股均有權投一票。緊隨於收購後，由私人股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擁有超過50%投票權之CC Media，間接擁有Clear Channel全部股本，因此，私人股本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股份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Mark Mays	16,667	—	—	—	16,667	0.005
Mark Thewlis	10,708	—	—	—	10,708	0.003
Jonathan Bevan	19,458	—	—	—	19,458	0.005

-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iv) 購買CC Media Holdings, Inc. 股份的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CC Media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Mark Mays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2,851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35.0606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8,32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9.8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3,29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30.3107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46,55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9.8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5,601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9.8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260,41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36.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260,417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36.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520,834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36.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260,416	附註1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36.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260,416	附註2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36.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520,834	附註3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36.0000美元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達成若干預定CC Media Holdings, Inc. 表現指標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2.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或達成若干預定CC Media Holdings, Inc. 表現指標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3.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或達成若干預定CC Media Holdings, Inc. 表現指標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v) 購買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的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Mark Mays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2,5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2,5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2,5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2,5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William Eccleshare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2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2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7,68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5,36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7,68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5,36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7,68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5,36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7,68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5,36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7.020美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Mark Thewlis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1,097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1,097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19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2,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3,25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	20.64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3,25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	20.64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3,25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	20.64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3,25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	20.64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11,61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28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11,61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28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11,61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28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11,611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28美元	
Jonathan Bevan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195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19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4,39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3,293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3,294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6,588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3,12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3,12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6,62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29.03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3,75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	20.64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3,75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	20.64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3,75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	20.64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15,48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28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15,48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28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15,48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28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15,481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28美元	
張弘強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5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 (vi) 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推行(其中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其後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舊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按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有效10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零零九年 年初	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	二零零九年 年內行使	二零零九年 年內期滿	二零零九年 年內沒收					授出 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購股權 行使日期
<i>董事</i>													
韓子勁	舊計劃	1,666,000	-	-	(1,666,000)	-	-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0	-	-
	舊計劃	1,900,000	-	-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0	-	-
	舊計劃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舊計劃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新計劃	-	866,666	-	-	-	866,666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866,666	-	-	-	866,666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866,668	-	-	-	866,668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u>6,066,000</u>	<u>2,600,000</u>	<u>-</u>	<u>(1,666,000)</u>	<u>-</u>	<u>7,000,000</u>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實際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出讓日期	股份價格***	行使期	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年初	二零零九年內授出	二零零九年內行使	二零零九年內滿	二零零九年內沒收	二零零九年結								
張弘強	舊計劃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新計劃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u>800,000</u>	<u>1,500,000</u>	<u>-</u>	<u>-</u>	<u>-</u>	<u>2,300,000</u>							
張懷軍	舊計劃	175,000	-	-	(175,000)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0	-	-		
	舊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0	-	-		
	舊計劃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新計劃	-	533,333	-	-	-	533,33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533,333	-	-	-	533,33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533,334	-	-	-	533,33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u>1,641,000</u>	<u>1,600,000</u>	<u>-</u>	<u>(175,000)</u>	<u>-</u>	<u>3,066,000</u>							
鄭南楓	舊計劃	400,000	-	-	(400,000)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0	-	-		
	舊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0	-	-		
	舊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新計劃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u>1,466,000</u>	<u>1,200,000</u>	<u>-</u>	<u>(400,000)</u>	<u>-</u>	<u>2,266,000</u>							
Peter Cosgrove	舊計劃	625,000	-	-	(625,000)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0	-	-		
		<u>625,000</u>	<u>-</u>	<u>-</u>	<u>(625,000)</u>	<u>-</u>	<u>-</u>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日期	股份價格***	於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年初	二零零九年內授出	二零零九年內行使	二零零九年內屆滿	二零零九年內沒收							
戎子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董事職位)	舊計劃	1,250,000	-	-	(1,25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0	-	-	
	舊計劃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0	-	-	
		<u>2,650,000</u>	<u>-</u>	<u>-</u>	<u>(1,250,000)</u>	<u>-</u>	<u>1,400,000</u>						
其他													
本集團高級及 其他管理人員	舊計劃	1,900,000	-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舊計劃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新計劃	-	2,366,666	-	-	2,366,66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2,366,666	-	-	2,366,66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2,366,668	-	-	2,366,66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u>4,900,000</u>	<u>7,100,000</u>	<u>-</u>	<u>-</u>	<u>-</u>	<u>12,000,000</u>						
總數	舊計劃	4,116,000	-	-	(4,116,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0	-	-	
	舊計劃	4,632,000	-	-	-	4,632,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0	-	-	
	舊計劃	2,900,000	-	-	-	2,9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舊計劃	6,500,000	-	-	-	6,5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8.53	8.50	-	-	
	新計劃	-	4,666,665	-	-	4,666,66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4,666,665	-	-	4,666,66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新計劃	-	4,666,670	-	-	4,666,67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	2.73	2.73	-	-	
		<u>18,148,000</u>	<u>14,000,000</u>	<u>-</u>	<u>(4,116,000)</u>	<u>-</u>	<u>28,032,000</u>						

\* 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每年平均增長5%，否則該等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之前歸屬。除此之外，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 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行使所有披露類別內購股權的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包括彼等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詳情；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好倉	1	271,579,500	51.79%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好倉	2	47,249,050	9.01%
ZAM Europe, L.P.	好倉	3	40,169,000	7.66%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前稱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好倉	4	31,155,940	5.94%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為CC Media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及Thomas H Lee Advisors LLC分別間接持有CC Media三分一或以上的投票權。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的中介控股公司已各自知會聯交所，該等中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身份，持有271,57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79%。
2.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持有47,249,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1%。
3. ZAM Europe, L.P.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持有40,1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6%。ZAM Europe, L.P.為PBK Holdings, Inc.所控制的公司，而PBK Holdings, Inc.則為Philip Korsant所控制的公司。
4. Artio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前稱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已知會聯交所，該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持有30,835,6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8%。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為Artio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的投資經理，而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為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的投資經理。

據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知，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百份之十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訂立的創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負責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英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 (a) 東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東英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無重大逆轉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其財務資料之中期報告及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盈利警告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梨珊女士，彼為加拿大會計師公會及CFA協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6樓。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是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設於11 Rosebank Centre,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的刊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發出的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 (b) 框架協議；
- (c)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框架協議；
- (d) 東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
- (e) 本附錄第六段提述東英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之細則；及
- (g) 本通函。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所述的框架協議的條款、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手續、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2. 「動議待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作出轉讓(若有)後，承讓人將履行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利，且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張梨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 僅供識別